

#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吳旻潔	<p>具 5 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兼任本公司總經理、誠品(股)公司董事長及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長等。</p> <p>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不適用	0
吳明都	<p>具 5 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兼任本公司餐旅事業群總經理及謳力室內裝修(股)公司董事長等。</p> <p>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不適用	0
張家祝	<p>具 5 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歷任經濟部部長、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長、中華郵政(股)公司董事長、中華航空(股)公司董事長、中國鋼鐵(股)公司董事長及高雄捷運(股)公司董事長等。</p> <p>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不適用	1
趙正義	<p>具 5 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歷任 Jones Lang LaSalle, Taiwa 的 Managing Director、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等都更審議委員。</p> <p>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不適用	0
游士逸	<p>具 5 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歷任網勁科技(股)公司執行長、阿里巴巴集團天貓國際跨境 O2O 事業部總監、阿里巴巴集團淘寶海外台灣總經理、譯遊科技(股)公司總經理、資迅人(股)公司網路專案協理/共同創辦人。</p> <p>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不適用	0

#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續)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陳郁秀	<p>具 5 年以上商務、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學教授經驗。</p> <p>歷任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中華電視(股)公司董事長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等。</p> <p>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獨立性相關規定如下：</p> <p>(1)非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非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p> <p>(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與(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1
蘇艷雪	<p>具 5 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歷任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投資長、華碩電腦(股)公司投資長及瑞銀證券董事總經理暨亞太區科技產業研究部主管。</p> <p>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p> <p>(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p>	2
姚仁祿	<p>具 5 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歷任東海大學建築系教授、臺北藝術大學講座教授，及姚仁祿創意顧問(股)公司與大小創意齋有限公司創辦人。</p> <p>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11)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1